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6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粘淑珍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關 係 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8月22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甲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乙為甲之母，關係人丙為乙之同居人，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乙、丙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及乙、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甲前因行為偏差遭乙、丙責打管教，已業經通報兒少保護事件，為處遇中兒童保護個案。社工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訪視甲時發現其左眉上方有一縫針傷勢，經調查係因甲出現偷竊行為，丙進行管教時，徒手責打致使甲跌倒

01 並撞擊花盆而受有上開傷勢；嗣於同年月20日，社工訪視甲  
02 時見到其眼眶處有明顯瘀傷，攜其驗傷後發現其背部、臀  
03 部、上下肢均有多處瘀傷，經調查係因冷氣開關問題遭丙管  
04 教所致。經與乙聯繫後，查知乙因工作繁忙及自身身心議  
05 題，無法為甲提供有效之保護及照顧，加上乙無親友能提供  
06 甲之替代性照顧，經聲請人社會局評估甲有緊急安置之必  
07 要，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  
08 第57條第1項規定，於114年8月20日起，緊急安置甲於適當  
09 處所，復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22日止。甲受  
10 安置後，多次聯繫乙、丙，其等態度皆為消極，雖其等於11  
11 5年3月23日有簽定家庭處遇計畫，然乙、丙後續仍表示無法  
12 照顧甲，並希冀將甲停親改監。綜上，評估乙之親職能力、  
13 保護意願及功能尚待提升，亦無適當親屬照顧資源，為確保  
14 甲獲得適當照顧及基本生活之保障，故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15 以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  
16 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准將甲自115年5月23日起至115年8  
17 月22日止延長安置。

18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遭受其他迫害，非  
19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  
20 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直  
21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22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23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4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5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26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27 1款、第4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四、經查：

29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真實姓名對  
30 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5年度護字  
31 第123號民事裁定、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01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顯示乙工作繁忙，且自身有身心狀態限  
02 制（自述有憂鬱症及睡眠障礙），是甲如出現行為議題，多  
03 交由丙進行管教，而對於近期丙頻繁過當管教甲成傷等節，  
04 乙均無具體保護作為；又本件處遇過程中，乙、丙聯繫不  
05 易，多次以工作、疲累等藉口拒絕訪視，處遇配合積極度不  
06 佳，之後雖於115年3月23日有邀請乙、丙參與親子會面，並  
07 簽定家庭處遇計畫，然其等於會面時與甲互動疏離，而配合  
08 家庭處遇計畫擬定以及親職教育課程參與狀況仍須觀察。另  
09 甲經心理衡鑑後診斷罹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焦慮症，復因  
10 幼年時期轉換多名照顧者，而過往照顧者未對其建立行為規  
11 矩，導致其屢有偏差行為，且丙對於甲之行為議題感到無  
12 力，慣以較激烈方式進行管教，欠缺適當教養能力，對此乙  
13 均無具體保護作為，家中亦無其他合適保護之人，難以確保  
14 甲返家後之安全；加之乙與原生家庭關係不睦，經詢問均無  
15 任何有意願或適合承擔替代照顧責任之親屬，實有賴延長安  
16 置以確保甲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最佳利益；此外，甲亦表示  
17 同意接受安置，有甲之表達意願書在卷可參。是若現時任令  
18 甲返家，甲之人身安全恐有再度遭受危害之虞，為提供甲安  
19 全、妥善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對甲之安置，妥予保  
20 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  
21 不合，應予准許。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陳長慶